

三朝要典卷之十九

移宮

鎮遠侯顧大禮上言移宮始末臣下未能
盡知因訛以傳訛而猜疑紛起議論似乎
偏執究竟本無他腸總之欲

皇上推廣仁孝

大德不至有玷昨蒙

皇上渙發綸音曉諭中外臣民在在奉揚臣伏

讀至不加

選侍之封號奉養

選侍之優厚等論

天語煌煌洞見

皇上堯舜之心。乾坤之度。更願始終一意。非所

以厚

選侍。正所以上安

先皇也。

先皇之心安而

皇上之心更安矣。

上報有旨

史臣曰。自垂簾語出。移宮事成。諸姦

恨不立殺

選侍為快者。而始終一意。厚

選侍以安

先皇。乃出自大禮之口。諸臣讀聖賢書。所學何

事。竟一武臣之不如哉。

癸亥。楊漣乞歸。上言。臣有大不安者三。臣發明移宮之故。祇以疑闕。禁近事。恐傳訛。垂簾之秘事。未聞入井之煩言。噴起。不得不洗發一番。使天下後世。曉然知

皇上所以善處家人骨肉之際。危疑恩義之間。而已。旋荷

綸綽之褒。過繼忠直之譽。使臣區區發揚

三德之苦心。反為誇詡。臣節之左券。臣之不安一也。當

皇上繼離出震之時。諸臣共有防微慮隱之意。當時首請

御文華殿。受羣臣

嵩呼者。部院大臣周嘉謨等也。初出

乾清宮。羣臣擁蔽之日。捧

皇上之右手者。英國公張惟賢也。捧左手者。閣

臣劉一燝也。臣不過從諸臣之後。如同舟
遇風之人。與長年三老。竭蹶呼號。相應和
而已。乃以憤爭之故。獨受忠直之名。臣之
不安二也。

宮禁日就肅清。

社稷有何桎杻。而

聖諭以志安

社稷為言。

君幸有子。不必心憂杞國之天。而臣獨何人。乃
言手捧虞淵之日。受友朋之虛譽。猶為過
情。叨

君父之寵嘉。能無深媿。臣之不安三也。臣無病
不敢以病請。

皇上未罪臣。臣不敢以罪請。惟有明微薄之心
跡。乞浩蕩之恩波。放臣為急流勇退之人
而已。

史臣曰。楊漣以微功之念。構
宮闈之釁。雖稱功頌德。寔繁有徒。然名義可
畏。鬼神難欺。清夜自思。想亦有不慊
于心者。此所為有乞歸之疏也。猶高
自誇詡。儼然以

社稷之功自居。明有要挾

君上。借慰留以壓清議之意。夫君親無將。而
必誅。若漣者。其何逃於王法也。

乙丑。御史潘雲翼上言。楊漣雖有

選侍移宮始末一疏。未嘗居功。而以無罪去

國。殊令忠臣扼腕。

丁卯。御史郭增光上言。黃克纘之去。雖以
會推。而徐察其去之之因。則斷獄始末一
疏。神已告人。楊漣之去。雖以

恩重。而微窺其去之之意。則移宮始末一疏。情
見乎詞。然則克纘去。而斷獄之疏。與

選侍之說紛紛不了。則翹主過以為名。誰寔始之。恐大臣用心必不其然。連去而移宮之疏與

中旨之說。刺之不休。則櫻逆鱗而逢怒。行將及矣。恐諫臣愛

君何樂有此。臣怖率慮始。謂兩臣遜思。殆不可不轉也。

御史張論奏曰。苟利於國。何必居為己功。

誠益於

君何必標為異議

御史郭如楚奏曰。移宮

正位。原係定理。豈可居之。以為功。安靜

加恩。自是格論。不得挾之。以為名。

上俱報聞

御史焦源傳奏曰。

孝元。

孝和。

先帝之后。為

二后者為忠。則為

李選侍者非忠。

選侍不過一宮人耳。尤非

貴妃之比。使

選侍身無失德。于

聖母

皇上原無風嫌。則推

先帝之愛。時加優厚。臣亦宜首疏以請。而

選侍數年來之行徑。又何如者。

宮闈之事。外廷雖不能盡知。惟恭誦

皇上近傳

聖諭如所云。阻

皇上於煖閣。意欲何為。挾

皇上以垂簾。禍將不測。况又有臣子所不忍言。

與不敢深信者乎。臣讀之髮墜眦裂。惟有涕零已伏思之。謂此事而出於中官捏造。將視

皇上為何如主。今即

冲齡而母子天性將來必有覺察之日。何物闇豎。膽大包天。義之所不忍料也。謂此

諭而出於

皇上之本心。則

選侍之惡。神人共憤。即欲為

選侍乞憐。亦止可求。

皇上曲宥前辜。量加恩禮。并寬其生父。而移宮之始。未聞部大臣同與此事。必不可得而抹殺也。盜犯之叵測。罪不在賊。必不可得而寬也。若欲

皇上竟釋然於罪璫。不幾於忘父母乎。天下無無母之子。臣奈何敢以忘母之說。導

三朝要典 卷之十九
八
陛下以不孝而自陷于不忠也。

黃克纘上言源濬謂在

先帝時為

二后者為忠為

李選侍者非忠。臣廣之曰。

聖母既正名定位。得從

先帝歸於九京。則先昭刑于之令德。莫虛傳

宮闈之念。爭尤忠之大也。若如臺臣之言。則

必

聖母不得正其終。方可議斯微耳。

上曰。近日王業浩。李春煒。逞臆妄言。朕念係新

進小臣。立朝未久。不忍譴責。乃加優容。令其

自省。黃克纘身任大臣。當以和衷體國。如何

做學小臣。輕躁肆無忌憚。指

聖父

聖母以為要辯快心之計。藐朕冲年。無禮太甚。

所謂平日讀書。忠孝二字何在。本欲着九卿
科道會議具奏。念係大臣。姑不深究。

史臣曰。左袒移官者。無不以恃寵。

先帝欺毆

聖母為

選侍罪狀。亟欲梟之。天下克纘。獨請光昭刑

于之令德。無虛傳

宮闈之忿爭。侃正論。是以闕羣小。請張之

口而慰

先帝在天之靈。真得大臣事君之道者矣。

辛酉正月。癸未。御史馬逢皋奏曰。客歲八

月三十日

先帝疾革而言

選侍之封當緩者。科臣李若珪也。初一日

先帝賓天而入

乾清宮呼

萬歲執

皇上左右手者。輔臣劉一燝。英國公張惟賢也。

初二日上移宮公疏者。九卿利道周嘉謨

黃克纘李汝華張問達等也。上移宮專疏

者。臺臣左光斗也。初五日上疏急移宮

待

皇上登極者。科臣楊漣也。疏下禮科而抄恭者。

科臣暴謙貞也。其後相繼有疏。科臣惠世

揚。臺臣張濬。鄭宗周等也。眾璫疏下科而

抄恭者。又科臣魏應嘉也。如以為功。則與

眾共之。不獨一楊漣。如以為罪。則與眾棄

之。亦不獨一楊漣。今罪人未誅。而發罪璫

者。先作楚囚之泣。

聖躬初安。而護

聖躬者。已嘆江上之容。難進易退。禮有明言。漣

當此日。固止有決去一着。以明臣節耳。

皇上亦頗聞出城之後物情竟何如耶。况車馬
填門。總非朱履之客。燈燭繼照。遙映不夜
之城。鱗甲飛天。不怯玉龍之戰。豈徒訪戴
盡歎識韓。臣不識連。何以得此於人哉。連
可以去矣。惟是

朝廷之上。許其去。而未正去之罪。褒其忠直。而
未竟忠直之歎。含糊一旦。舌戰不知其幾
何時矣。

上曰。這所奏事情。俱朕親歷。諸臣共見。有何功
罪未明。楊連忠直。朕所鑒知。暫准病告。進退
心跡自白。不必會議。

史臣曰。此時楊連姦謀未露。形迹詭
秘。故得朦朧。徼忠直二字之褒。迨後
事敗。竟以棄禮忘君。犯上不道。伏辜。
秦匹立照。漢法不賒。

聖心之明。斷如此。

給事中魏應嘉奏曰當

選侍移宮之際公議鴻宣於封事。千官鵠俟于

殿廷。非漣一人之言。一人之力。則漣何敢萌居功之心。在人自不必過有居功之疑。惟羣疑漸積於難勝。則一去非出於不得已。漣之人品心事。在今日無損分毫。而

宗廟鐘簋之所係與

先帝恩情之所鍾。俱安然如故。總是

皇上至仁大孝之昭垂。豈臣子濡沫承流之敢

竊。則今後言安

社稷與言安

選侍者。俱可以止矣。倘言之不已。漣即暫送初服。轉多不安。倘相忘無言。即前此小有異同。無非為國。

上報有旨

三朝要典 卷之六
詹事公為奏曰。科臣楊漣疏中所述情景。最為真切。臣欲記為一書。傳之久遠。以贊兩代光明謚靖之治。至於追號之有無。移宮之是非。又在以後記言記事之臣。據禮據情。明書於記注。以定綱常名分之大義。而非臣之所敢與也。
給事中蕭基奏曰。以安選侍為急。孰若以衛

聖躬為急。乃可奠宮府之危。此亦輕重之公道。隱以寄焉者。以此衡量。事無多求。言無便爭。而議論可弗騰矣。

御史方震孺疏曰。移宮之始末。事關

聖躬。同為

皇上之臣子。決不敢先

選侍而後

皇上。則科臣楊漣似可幸無罪。而不知何以有

居功之說也將謂其居之以為貴而未嘗
遣會乘機取

中旨之閣老將謂其居之以為富而未嘗驅神
使鬼私罪璫之金錢其無功可居也三尺
童子亦能辨之矣。意者其借以為話柄者
乎。而不知何以又有交通之疑也。

先帝賓天原出倉卒假令漣能呼吸之間交結
宦侍聲色不動而置

皇上于衽席之安此固狄梁公所費躊躇者恐
漣無此機智無此手段耳。而或者謂漣曾
參新輔種禍有根。即不言移宮亦且不免。
此其說或未必然。如其然也。人心何繇得
服。今漣且脫然去矣。七年之候

命。六月之掖垣報

主有心去國何罪。使漣早知如此。只合唯唯諾
諾於

國事底定後。做一篇太平文章。豈不穩當。而何必報。

先帝特達之知。至於奮不顧身。而并不顧是非毀譽乎。雖然。漣小臣也。可以留。可以去。可以功。可以罪。有何關係。惟是公道不彰。羣疑愈熾。後來播之史冊。傳之天下。且謂皇上堯舜在上。真有交通之臣。且肘腋之間。有敢於矯。

旨之闕。宦而皇上不及知。所關

聖德聖政。豈其渺細。此臣同官馬逢皋所以慨然而請會議也。如僅以爲科臣一身也。亦何足會議也哉。近雖奉有忠直之褒。恐更添一番

中旨之疑。添科臣一層交通之案耳。臣竊以爲此事非

皇上召對不可。

皇上不召對則從前

詔諭一一皆出於中官。

皇上一召對則從前之

詔諭一一皆出於

聖意所以釋天下之疑而光

聖神之德伸忠良之正氣而平忿激之人情端

在於此又省議論之一事也。

上曰移宮事屢旨甚明前諭乃朕面發閣部大

臣後諭是朕腹心未竟之言左右不及知者

有何交通矯旨所請召對知道了。

史臣曰楊漣交通權璫倡起移宮三

尺童子皆知之震孺乃謂不動聲色

置

皇上於衽席之安不知

皇上有何不安待漣衽席置之乎甚至以肘腋

有竊

旨之闕宦而

皇上不及知為挑激

聖怒之計。殆所謂歆蓋而彌彰者也

給事中毛士龍上言自後人以不敢居功

責後宮之楊漣。而其誓死定策排闥叩

主。

顧命大臣知其功

皇上深壯其功。而責備者。又疑其貪功。令眼決

春明之血。心摧雪路之車。但恐

選侍不比張差。而推出推入。必非風癩。所以

終難蔽楊漣以罪。而但議其居功。此功罪

之及而窮也。臣下既明見其功。而又何必

深疑其心乎。此亦功罪數十年來。翻覆

覆之案。而今反借去

國之臣。見其公也。

史臣曰。一時黨救楊漣者。多假借題目。變亂功罪。無非附會。王安傾陷。選侍耳。曾不思屬毛離裏之愛。原自關情。斗粟尺帛之謠。真堪雪涕。而諸臣枉費心思。徒工機械。上得罪於

君父。幽獲譴於神明。亦可為萬世人臣之炯戒矣。

御史周宗建奏曰。以移宮一案言之。凡前後諸臣所申論者。如方震孺。毛士龍等。不下十有餘章。闡發既明。人言且息。在科臣楊漣。潔志遠嫌。不難聽召。用於他日。在臺臣賈繼春。質心愛

主。何妨付定論於國人。若復據此為名。再生譏諷。將侈談羽翼者。益添臣子之不安。追憶凡筵者。復來事外之億逆。各歎高其聲價。番似失其初懷。歎掃疑端。愈增枝蔓。此又臣之

所為不得不慮也。

御史倪應春奏曰。連當中外危疑之際。宮闈睽絕之時。慷慨排

闈。丹忠映日。此時身家之不惜。豈功名之是念。迨肅清有日。議論紛紜。不得已出疏以自明。原未居功。何嘗有罪。竟使鬱去。去國不潔其名。罪璫揚眉。忠貞短氣。長安之鬼。走卒莫不惜之。非獨惜一漣也。惜

國家失一任事之人也。

上報有旨。

二月丙午。御史賈總春奉差在籍。見前

諭播傳。因陳具揭之寔。以祈

聖斷。其言曰。移宮一事。

宸斷明決。而傳聞光景。凄楚紛紜。通國有若吞若吐之酸。舉朝有且忻且愴之狀。於時微臣。碌々之見。恐損

聖德齋沐具揭。面閣臣諄言之。懇達天聽。以望其母女之保全而止。豈不知犯忌者不祥。觸璫者無幸哉。蓋念

冲聖御極之始。慈祥元脉。當從折柳先防。威福大權。莫向中涓送却。而至於

皇考之瞑目九天。

聖母之不讎匹婦。又交得而雙做耳。此微臣當日具揭之寔。忠憤所鬱。義無返顧。一官七

尺。都所不惜。老親幼子。不暇為計也。

上曰。賈繼春暗揭流毒。造言誣朕。若黑夜行刺。使人莫防。朕未嘗責究。自繼春出揭之後。引類彌如。爭端大起。大臣求退。小臣分囂。咸畏繼春有倒翻天地手段。廷臣莫敢言其非。朕皆隱忍。今繼春全不改省。乃大膽欺天。昂然肆辯。目無君父。况選侍移宮以來。未見繼春有疏明其可否。却借逆揭為櫻鱗逆耳之說。

籍制朕躬。要名滅罪。今奏內只言具揭之實。不明揭中之語。更見欺昧。姑着照原揭回話。總春溪上言。臣初入班行。當移宮之後。祇因痛切。

先帝。亟欲效忠。

皇上。遂具揭閣。臣以冀轉達。

天聽。及捧誦。

聖諭。乃知天地之高厚。已曲為保全。而小臣之

狂愚。猶妄有規勸。臣子之誼。不容自匿。謹

備錄原揭回話。伏惟

天鑒。

上以其疏中無

李選侍雜經。

皇八妹八井二語。着再回話。

御史張慎言奏曰。當

鼎湖再泣。中外倉皇。時大小臣二痛念。

先帝青宮毓德之時。蓋不勝宸心積慮之苦。及甫

登極。而妖冶為殃。刀圭未效。又已板號莫及矣。幸

國有長君。社稷之福。諸臣懲前毖後。倍用周防。誠危類恐懼。當八月之杪。九月之初矣。偶值

選侍

乾清。

天子避席。此一時也。

宗廟之鼎。豈為重。則

先帝之簪履為輕。所以不得已。而有冢鄉周嘉謨之疏也。又不得已。而有科臣楊漣。臺臣左光斗之疏也。于時抗言宮府。即

神廟之鄭貴妃。且居然先徙。以為望矣。既而閭闔弘開。

冕旒快觀。此一時也。嵩呼而慶。

聖主之龍飛。遂亦不覺愴焉而痛。

几筵之羊素。光景風聞。悽然動念。所以臺臣賈

繼春。不得已而齋沐具搗。諄於閣臣。周

旋內外之間也。此當日之定案也。有何曖

昧不可見之迹。而煩揣摩臆度。于事理之

外乎。

御史高弘圖奏曰。賈繼春直陳具搗之實。

一疏。大率謂感泣。

明綸。控伸孤憤。以向所告同列者。今直達之。

君父。此自人臣一念不敢欺昧之樸誠。而信友

獲上。自此明白昭徹於天下矣。夫楊漣之

去國。則以移宮之一事。繼春之辭差。則安

遷侍之一搗。同屬耳目之臣。各灑忠直之血。

此不求同於彼。彼亦不求同于此。迄今

宗社定。

選侍亦無不安。緬惟

宮禁危疑之際。而決策呼吸。此不可謂非漣之功。即繼春亦未嘗不以漣為功。而漣第不敢自以為功也。安

選侍之說。起於移宮之後。因

宗社既定。而用意周到。欲使中外曉然。知移宮

之舉。原非導

皇上有導之之心。但謂

乾清為

至尊所履。

仁壽亦處優之地。不妨于有是移。移而左右未免炎涼。則

選侍不安。傳聞復有奸謬。則

選侍安。而猶以為勿安。繼春所以有安

選侍之說也。即漣亦未嘗以繼春為非是也。

聞

皇上踐祚之初。召見廷臣。繼春未與。向使與漣。比肩赴

召。其主于移宮。當心不在漣。後矣。漣亦知繼春者。也有安

選侍之餘。忱。總結移宮之餘。案繼春與漣。何以異也。伏祈

勅。繼春入境。而于楊漣。赴

召之還

朝。其退愈先。其進愈滯矣

御史王大年奏曰。臣見同官賈繼春等。跪

傳

嚴旨。足令人臣措躬無地矣。但臣下職在守官。

惟恨不得自為請。獻耳。苟得自失。則收其言。而言重。即置其言。而言亦重。俞受之。優容之。則得其職。擯斥之。則益得其名。總之。無奈言官何以言官。而居此無可

奈何之職。乃欲其盡結青蒲之舌。長袖折
檻之手。不幾防口而防川乎。

御史張捷奏曰。

皇上踐祚以來。煌煌

明旨。追原當日正始之繇。發行

聖母終天之痛。

大聖人純孝之德。既昭々然。揭日星而貫今古。
寃也。卒以優厚示著存。以親炙醢骨肉。

皇上自是仁義並行。而臣子未免意見各執。迂
戇之細說。豈足掩

聖德之隆。補偏之苦心。亦或操相成之術。其以
為相成也。則不當深罪。其以為無所損於
聖德也。則亦何必褻

王言之體。而樹威於二三小臣哉。

御史劉廷宣奏曰。

皇上移宮之後。亟

恩恤

選侍見於

聖諭者。蓋已仁至義盡。度越千古。御史賈繼春之揭。何為者。此繼春之過也。使

皇上果因篤念

聖母。微不能忘情

選侍。

皇弟

皇妹。或不得其所為

皇上誠過矣。臣下誠不宜誦言之。然尚不可待言者。以茅焦之鼎。而

皇上原未嘗有一于此也。則繼春無嫌批鱗。正可謂之狂愚。不諳事體焉耳。蓋乘簾之漸。當防。

紫微之垣。宜正移宮者。移乎其所以不得不移。羣臣無庸居之。以為功。鼎湖之淚未乾。簪履

之遺可念則移宮之後

選侍去自不得不安。又胡可執之為言者罪

案耶且

皇上實加恩于

選侍。

聖諭明之昭布於中外。如今總春以安

選侍得罪而去。人且謂

皇上寔不能忘情于

選侍將不信

聖諭。而反信總春所誤聞于道路之言。為果且

然也。則

聖心何以自白于天下。臣故願

皇上之熟思之也。

給事中王志道奏曰。臣伏讀

聖諭曰。仰遵

皇考遺愛。無不體悉。知

陛下之念

先帝至矣。繼春雖誹謗。然其意亦未嘗不以先帝為念。今誠寬繼春。天下皆知為念先帝。雖誹謗如繼春。

陛下猶容之也。孝之至也。臣又伏讀

聖諭曰。朕弟妹皆骨肉。至情豈不注念。知

陛下之友愛弟妹至矣。繼春雖誹謗。然其意亦

未嘗不以友愛為言。今誠寬繼春。天下

皆知凡言友愛者。雖誹謗如繼春。

陛下猶容之也。仁之至也。

給事中薛鳳翔奏曰。御史賈繼春本以愚昧。出之戇立。捧回話之

嚴論。不知如何悚惕。凜席藁於舉筆。必且痛自創懲。所願

皇上。矜其愚。不計其罪。嚴於始。稍寬於終。許令自新。嘉與更始。豈非

主聖臣直之芳。獨而赦過宥罪之鉅典乎。

給事中王繼曾奏曰。

陛下恩隆

選侍。當時與

陛下同心者。大臣有面奏。有章疏。則非賈繼春一人始也。夫冢鄉科道諸臣。何惜一小臣。而欲庇護之。誠不欲

陛下以移宮故。有所拂怒罪言官。天下愚昧之

徒。窺議恩意不自

陛下。令御史獨享其名也。

給事中倪思輝奏曰。御史賈繼春者。惟知

全

先帝之慈。以成

聖明之孝。而不知至仁錫類。原自處置得。所正皇上所謂新進小臣。不諳事體者也。今奉旨回話。席藁方殷。乞

聖度曲賜優容。以明天地之大。

吏部尚書周嘉謨及九卿科道會議亦云。
繼春席藁待罪。懇請優容。

上諭曰。移宮始末事情。中外臣工共悉。自賈繼春揭出。朝端紛囂不已。近又具疏肆辯。張慎言等職居言路。不肯直剖是非。却借調解為名。寔乃背公植黨。本當單職。念輔臣在講筵。屢為申救。姑准從輕。張慎言高弘圖俱罰俸。

二年。王大年不候會議。急於奔救。止知植黨不顧大義。且說人主於言官。無可奈何。是使言官思欲上天耶。亦當重處。輔臣奏說。係局外之人心。寔無他。姑着罰俸半年。王志道等不思國體。連章瀆奏。姑且不究。以後再有借端煩擾的。必罪不宥。

三朝要典卷之十九終

三朝要典卷之二十

移官

閏二月辛丑嘉謨復具疏申救。

上諭曰移宮本末卿等有公疏科道有單疏。賈
繼春都置之不問乃以違忤逼逐輕汙朕躬。
且

皇考選侍王氏等四位同日移宮繼春不惜其
他獨捏造李選侍維經朕弟妹四位亦同日

移宮。繼春何不重念朕弟。獨注意皇八妹。入井。顯是受姦人買。囑誣陷朕躬。淆亂朝政。朕隱忍至今。未曾輕露。向使繼春若肯悔悟。引疾迴避。朕何得深究。今既昂然肆辯。朕須窮究到底。以質雉經。入井真偽。結此移宮公案。卿等誼在體國。還當替朕分憂。豈可庇護小臣。以貽後日之慮。賈繼春着再回話。已而削繼春籍。又

諭曰。朕以冲年

皇考見背。仰體在天之靈。禮敬選侍。其移宮一事。大小臣工。連章奏請。始末情節。舉朝共知。毫無異詞。獨賈繼春首倡邪說。捏造孝選侍雉經。皇八妹入井播煽流言。誣詆朕躬。若不窮究分明。何以傳信天下。後世乃繼春奉旨回話。初次只一揭朦朧。再次遮飾支吾。朕欲遣他來京。面質虛誑。今自認風聞無影。顯是

明肆捏証。供招定案。本當挈問處死。念輔臣
奏請。繼春認罪。情詞可憫。姑從輕革了職。為
民當差。永不叙用。

史臣曰。賈繼春當表裏羅織之時。獨
能不惑邪說。不怵權勢。以輔

皇上為堯舜。責望輔臣。勁節孤忠。亭三獨出。乃
諸姦惡其異已。必欲置之死地。賴

明聖保全。旋與環

召天下萬世。不獨頌

聖度。且諒

聖心矣。

五月癸丑。給事中霍維華奏曰。司禮之任。
責成既重。關係匪輕。盧受以奄奄暮景。彰
彰罪案。臣下之投之者。猶不勝忌器之慮。
皇上之去之者。得無亦覺轉石之難乎。則繼盧
受之後者。必得小心翼翼。忠順無他之人。

任之方可。而長安道路之口。皆以為王安。
迫欲得之。以為大作威福之地。臣以為王
安。日侍

皇上左右。貴臣無比。豈其後艷心此物。以自臨
於蛇足。近又聞其告病調理。偃仰私寓矣。
是果能居高持滿。引嫌自避乎。抑垂涎欲
炙。示以必得乎。不然。以

兩宮嘉禮之日。而王安棲遲外邸。又傳聞其眺
遊西山。一時嘖嘖之口。雖未敢盡憑。而亦
有不可代為之解者矣。乞

皇上省覽。思維斟酌。慎重如王安。畢竟可恃可
任。亦乞

嚴旨切責。以浚宜小心勤慎。勿復如今日之舉
動乖張。啟人情驚疑之端。生羣小趨赴之
念。倘念其從前擁護之功已多。向後保全
之道宜審。則在

皇上之熟為王安計。王安之善自為計而已。
上曰：慮受已有旨了。司禮監掌印官朕自簡任。
何得以風傳猜誣陰寓私意。臣進退豈容
外廷操權結恩修怨。將來漸不可長。霍維華
不請事體。念係言官。姑且不究。

史臣曰：王安伏法之機始于此。上時
側目王安者。無不為維華危。而維華
為之不顧。不獨有識。且有瞻矣。

七月乙巳。田詔等名下李文盛等具本鳴
冤。

上念田詔侍奉

皇祖。劉朝等侍奉

皇考。俱有勤勞。都饒死送司禮監奏請定奪。令

閣臣擬諭。大學士劉一燝等奏曰：此事屢

經法司問擬。具有成案。今

皇上念其微勞。欲從寬議。如天好生之心。臣等

三朝... 五
敢不將順。但

皇上之欲寬者。息。法司所定議者。法。且李文盛
原本未經發下。法司無憑質辯。難以平反。
上即發田詔。劉朝等二本。一燥等又執奏曰。此
事法司屢經問擬。奉有

明旨。

聖諭亦謂賊證明白。擬辟極當。今據本犯奏辯
事款多端。無審在。即果如所奏。法司自當

從公分豁。若先下此本。轉滋多事。仍將原
本封進。伏惟

聖裁

不聽

史臣曰。劉朝。田詔等出獄。而移官之
局始破矣。輔臣一燬。與謀者也。故封

還

勅旨。隆執不行。非

庸斷赫然。則內外相倚之勢。何時解乎。

戊申。尚書黃克纘上言。臣部於田詔等獄。

因贓物在。

內庭干證多。女官不得質審。於心不安。當日具招後。再照云。田詔等所犯。除贖物外。金銀不下六萬兩。必非數璫之力所能負之。而趨計損臺諸役。一一可質問也。且

內府歷年財物一勘可明。尚應查失去之數。

較原贓多寡。若何事干禁地。今只憑見追贓物。以定罪案。觀此。則當時讞獄。固已心疑其未確矣。今當熟審。疏理冤滯之時。不敢具疏激聒。使

皇上之恩澤壅滯而不流乎。然欲即解司禮監。又恐天下謂臣等但遵

皇上之命。而不守

祖宗之法。臣且無詞置對。明日即當熟審。合無

勅下三法司會同審明。果四犯賊有未確。不妨
明白奏請開釋。以明

聖主之無成心。法官之有定守。而於刑賞忠厚
之治。益有光矣。

上命着仍遵前諭。送司禮監奏奪。及刑部揭入
上曰。田詔等侍奉

皇祖考多年。曾有微勞。具本鳴冤。會審明白。着
降做奉御。外私家閑住

史臣曰。田詔等以盜竇擬辟。繫獄已
久。

皇上特開湯網。出為奉御。蓋深察其無盜庫之
事也。田詔之寃既白。則

選侍之枉益伸。而王安所以粒誣頌陷。恣行
威福者。自無所逃于

雷霆矣。

辛亥。

上諭外私家開住司禮監太監王安降做淨軍
發去南海子看守墻舖

壬子。

上諭南海子看守墻舖淨軍王安不許人往來。
私通書信。如有私通書信。人役往來。着廠衛
辦事番役并南海子看守人員拏住。指名叅
奏。

史臣曰。王安之誅。固緣劉朝。田詔等

首發其姦。寔藉霍維華一擊之力。迨
思移宮之慘。即安身首異處。肉飽饑
鷹。尚有餘辜。而時且有憐其惟蓋不
具。罪不至死者。可謂有人心乎。

己未。田詔上疏為權姦擅傳假

旨。無辜被陷。含冤。其畧曰。王安心懷夙恨。恣橫
專權。令人屢索餽禮。姦婪不遂。使人恐嚇
內牌子王錦棠等。以搬西披簷錢糧事。逼

三朝要典 卷之二十一 九
令寫票。扳詞同謀。狼貪已足。恐有後患。後
欲潔身。直遲之十日而後。首告。矇朧捏

旨。黑夜宣官。暗授

密旨。詔被酷拷。受刑不過。屈認多贓。安又假傳
密旨。嫌少再追。詔負痛難忍。只得順口答應。後

又假傳

密旨。令詔增銀。通共銀三萬五千兩。并玉帶金
珠寶石頭面等件。總之捏造告詞。撰擬

旨意。深機密網。改抹招卷。皆出安之一手。人不

敢言。試思覆本未題。

萬歲爺。何以便知賊少。即此題是假傳

聖旨。國家從來有此法度否。其假旨弄權。受賄

縱奸。中外含怨。難以枚舉。伏乞

勅下刑部。從公詳勘。情罪分別。庶國法昭明。而

人心痛快矣

南京御史王允成。疏叅克績。曰。鄭穩山。乘

三朝要典 卷之二十一
選侍移宮之際。而盜珠寶一箱。當下捉獲。有
聖旨驗明。而乃分別其罪。生死不同。倡言寶係
選侍之物。不知

選侍大內之人。寶即大內之寶。獨不聞不分
首從之例乎。至辯臺臣焦源溥疏。語更刺
謬。源溥疏云。在

皇祖為

元子者為忠。為

福藩者非忠。在

先帝為

二后者為忠。為

選侍者非忠。此天理人情之至。克績曰。為

皇祖而全其

貴妃。富貴其愛子者。為忠之大

貴妃。席窳無忌。尊富猶昔。試問克績。再將如
何以全之乎。必封后而浚已乎。田連數省。

猶不為富。位列

親藩。猶不為貴。克纘。再將何以富貴之乎。克纘。又曰。光昭刑于之令德。莫虛傳。

宮闈之爭。尤為患之大。

聖母賓天已久。令德著聞。已見刑于之化。

宮闈忿爭。

聖上在小南誠。哽咽而對大小臣子言之。虛傳屬之誰乎。至云。

先帝不得正其始。

聖母不得正其終。然後可以諒此獄。何其忍乎。出此不祥之語。以此人而久濫朝班。恐三綱淪而九法斁也。

史臣曰。相封久訖。守禮法以緝藩。不。必踵智囊之說。

林枝已定。痛。

鼎湖而損法。安忍附常侍之謀。乞成小人。肺肝。

如見矣

尚書黃克纘奏曰。王允成論臣九三事。其二三因臣去歲有疏言

貴妃

選侍二事。為滅倫亂紀。此皆經

皇上覆分已久。臣可無辯。然亦不敢不一言。夫入臣愛

君。當實力于重者大者。談易儲事于兩代繼述

之後。則大器久定。為臣子者。但宜慶其授受得人。而追咎遲疑之私愛。何以為

皇祖地。然則舜愛謨蓋之弟。非與。誤卻席事于思慕。板號之時。則體悉宜。誤為臣子者。但當造頌刑于有別。而特摘

宮闈之私昵。何以為

皇考地。然則宋仁宗待劉氏益厚。非耶。

皇上仁孝性成。其傳出

聖諭。臣捧讀再三。至于出涕。又何心與人辯。是非哉。

上曰。前事自明。不必與辯。御史薦人。不妨直陳。何得因以劾人。卿宜安心供職。王允成已有

旨

史臣曰。克循首以戴皇天而履后土。

感悟

聖明一言而萬古之綱常植矣。臣子不汲自循

省。而反以滅倫亂紀。妄為彈射。變亂

是非。一至此乎。然克贊。祇以仁孝大

義揭之中天。是以養

明聖之春留而終憇

孝思于不匱也

甲子。給事中孫杰奏曰。

皇上登極以來。冢卿嘉謨。統均無繇。徒仰輔臣之冀。仰輔臣一燬。佐理無狀。又徒仰王安

之莫息。遂長。

中旨錯出之漸。從無一人敢以白簡從事者。臣
接邸報。見同官霍維華有疏刺王安。臣嘆
服。言路可為有人。閱邸報。見王安業已服
辜。臣又慶幸。

主上可為有新。乃未幾而維華遂以年例處矣。
如謂原任猶有遺議。則前日銓。却不應列
之考選。如謂新任不無過舉。則三月兵垣。

未見有可吹求也。及臣進長安。聞煩言累
噴矣。謂維華刺安之疏出。安因不保其
終。一爆。嘉謨。若失其腹心之倚。二臣遂未
嘗一刻忘維華也。一爆進。

朝之密語。與嘉謨出。

經廷之附耳。有目者見。有耳者聞。維華之例。
慶非二臣之辣手而誰。

上曰。輔臣一爆。尚書嘉謨。佐政來銓。公忠謹慎。

朕所鑒知。其遼東用人多係經撫言官保舉。霍維華例轉緣故。該部還明白說來。已而周嘉謨疏辯維華之處。繇于作令入垣不一。又云維華有邊才。故云邊道補之。繇未浚。參其遁辭。滿心背理。據云維華有邊才。故補以邊道。不知當四月考選之時。正遼瀋繼臨之後。此際何等急需邊才。胡不即借。壘以封疆。而直待八月年例也。至云所論罪監一疏。原重在司禮。盧受不知即如宜。審保全等語。謂非隱刺王安。而何。若一爆。密語嘉謨曰。輕。去了他罪。又一日。嘉謨附一爆耳曰。此人以年例處之矣。耳。屬于垣。此語可賴。此心可滿乎。

上報有旨

于是嘉謨上疏乞罷。曰。霍維華之推年例。原自有說。臣前疏不敢盡言。惧傷雅道。今

科臣強以王安為詞。無非以王安激

皇上之怒耳。人謂王安有保護之功于

先帝。或有或無。

皇上當先知之。人謂王安有忠益于

皇上。又或謂其慝。直取罪于

皇上。是否的確。

皇上自當知之。臣等何得與聞。而乃以此處維

華。謂臣所為此語可賴。此心可瞞乎。

史臣曰。王安構害

宮闈。凡為臣子。無不歎食而寢。燬之嘉謨。親

承

顧命。

先帝憑几遺音。豈遂忘心。而于程詎傾臨之人

曰保護。曰忠益。曰慝。直好之不。嚙口

出。何哉。噫。維華為鷹鷂之逐。而嘉謨

為狐兔之悲。難矣。

給事中侯震賜上言。移宮一案。晨雞乍驚。當亟剪其翼。

龍御已安。當慎防其過。此又天理人情之至。而念合為一念。無異可伐。何功可居。而無奈其激而漸離也。去國者一身似葉。留者三錫非榮。識者恨之。

壬戌正月己未。給事中忠世揚上言。移宮一事。曾經

皇上處分。昭示中外。不逾年而是非變亂。

朝端且然。何論天下。目前且然。何況後世乎。

二月丙戌。刑部主事王之寀上言。竊聞

君父之讐。不共戴天。義不及兵。社弗共國。臣子且然而况于

天朝。齊襄公復九世之讐。春秋大之。易世且然。而况于當世。往歲

李選侍氣毆

聖母蒙

皇上再三出

旨布告中外。即姦相方浞哲。封還

詔旨仍

諭發出。自是中外知

選時惡同武氏。日夜為兩宮

貴妃計。

明旨點破。逆謀潛消。

聖母在天之靈。必有心安而目瞑者。此復讐一

大義也。又曰。乞

皇上與閣臣深圖熟慮。

貴妃選侍二宮。用女官侍奉。母令中使來往。

聽其自裁。奉

旨。具在槌擊案中。

史臣曰。之案拾光斗唾餘。謂

選侍惡同武氏。不過互相要結。以遂槌擊之

三朝要典 卷之二十一 十九
謀耳而不顧其微之非倫也。至云聽

其自我。則明欲迫

選侍以死矣。小人之兇惡。一至是乎

四月己卯。禮部尚書孫慎行上言。

選侍宮中。何知前代有垂簾大變事。即劉遜

李進忠。么膺小豎。何遂膽大揚言。二者以

為遜。進忠。隔晚業偷珠寶。藏之。從哲家。此

事。曖昧。從哲即未肯承認。然以受

顧命元臣。曾不聞慷慨一言。若此。九卿言官急

請移宮。

選侍一日得志。

皇上幾無住足所。

高皇社稷。將不血食。可為寒心。聞彼時從哲。儒

遲不肯進。科臣拉之以進。請移宮。又不肯

急請。以為遲數日。也無妨。已又欲急退。科

臣擋之以住。大叱曰。你豈做李家官。喫李

家飯。如此光景。豈可堪聞。任婦寺之縱橫。而特佐其端。惡

冲主之禱。而不與共憂。此泥哲不能為天下萬世解者也。

旨 具在紅丸案中

史臣曰。慎行借紅丸以治舊輔。則不得。不影附移宮。以固其黨。此即王之案。拾光斗。垂除之意。

身已。方從哲上疏。自明曰。

選侍移宮。自

皇考升遐之後。即屢諭內臣。奏請臨時與同官。具揭立催。隨奉

旨。着於仁壽殿居住。即日擬移。此催移宮之始。末也。如是而謂臣未嘗慷慨一言乎。且當時進揭候

旨俱在

久華歿直房。未當他往。慎行謂臣儒滯不進。科臣柱之以進。已又欲急退。科臣擋之以住。不知果在何處。作李家官。喫李家飯之語。不知有誰聽聞。慎行歷々言之。若親見親聞。然者吁亦異哉。至于偷藏珠寶。乃近日鑿空誣賴之常情。理所無。臣可無辯。奏入奉旨。俱在紅丸案中。

史臣曰。

聖諭云。事情始末。皆朕所知。則旋哲之誣。可以無辯。特是時中議方張。故令據寔會奏。使當日諸臣仰體。

聖心。即與剖明。則

聖孝之光。昭不待今日矣。惜多惑于邪說。滋蔓難圖。至使場連。左光斗等。分據東津。修功定策。卒之

天心震怒。主辨貞邪。

至仁大孝。照耀千古。又何傳聞之足慮哉。

五月辛酉。孫慎行上言。垂簾欲聽政。據從

哲疏云。具揭立催亦止。為移宮耳。夫諸臣

請在初二。從哲請在初五。其一切章疏在

乾清宮。不入

慈慶宮者。已二三日。

國政幾於中斷。賴他輔臣訪知之。而臣工更

益急請

皇上。誠檢從哲移宮揭中。曾有一言及垂簾聽

政之非否。臣從即報中恭誦

聖諭云。輔臣義在體國。為朕分憂。又諭云。凌虐

不堪。朕晝夜泣涕。六七日。從哲為

顧命輔臣。貂璫貴戚。誰非姻里。倘少肯義形于

色。何至令

皇上受盡苦楚如是。而臣請其未嘗慷慨一言。

殊不能解也

史臣曰。慎行。斷然以不言。垂簾之非。為泥哲罪。而不思本無其事。安得違心而言之。夫諸臣之造為垂簾語者。皆違心者也。而猶欲借以陷人。良心盡矣。尚欲托正論以行之。將誰欺乎。

御史江日彩奏曰。

選侍之宜移宮也。從哲非不有揭進。但大臣

當

國家危疑之事。機械倏忽。謂宜不顧死生。勇決直前。為廷臣倡。無使功落入後。聞其移宮時。意復悠。若在可速可緩之間。昔宋韓琦值英宗病。慈聖太后一日臨朝。謂曰。皇親輩皆笑太后欲于舊窩中尋免兒。琦屬聲曰。太后不要胡思亂量。言大臣決大疑。定大難。其勇決類如此。從哲視茲。寧不

媿死。章下所司。

史臣曰。古大臣當官。闢嫌隙之際。苦心極慮。宛轉周詳。使功成而人不知。惟姦人。妄希大拜。攘臂竒功。故雖仰鼻息于權璫。貽斧鉞于史冊。而不惜也。若韓琦之于慈聖太后。事体不同。挽回宜速。紅爐點雪。道應如是耳。

尚書黃克績議曰。移宮一事。臣記九月初

五日。

皇上將登大寶。而

選侍尚未移宮。九卿具公疏。後於

慈慶宮前。閣臣答云。已具揭。擬一宮使之撤移矣。回至十庫前。而揭已奉

御批。移之嚙。寫宮。全閣臣疏稱

仁壽殿。豈臣所記憶。或未確乎。

國家大事。當聽冢卿具疏。臣因當日親見。且

彼時大九卿今在朝者。惟冢臣與臣二人。無可他護矣。謹具揭以便會奏。給事中薛文周奏曰。邸報中見抄有戎政尚書黃克績一本。讀之。則為進藥移宮等事。而後言。解釋字。虛揣舉忠臣義士。恨不立啖逆賊之肉者。一出克績之口。覺淺淡無味。若多一番會議者。臣讀至末。見有奉

聖旨三字。臣以為是會議疏也。

君父之讐。不共戴天。克績獨非臣子。臣恨其滅絕綱常。既私交而忌大義。遂于二十五日具疏參之。亦止就事論事。未嘗一字及其生平也。今于邸報中。見克績辯疏。輕。點綴。猶是申理前說者。

皇上曾有

旨。責克績以忠孝。而克績平素所得意者。政在

不忠孝百年之後于

二祖

十宗之靈。有何面目相見矣。

御史張慎言奏曰。

先皇帝德政。月無虛日。史不絕書。乃深宮之中。
嬪處傾城。當先巧逢。妖媚盡惑。美疾滋毒。
男戎不勝。再設計于女戎。寶玉大弓。賄鬻
近幸。如此舉動。意欲何為。通國之人。皆知

之。逆哲身秉

國成。獨不一蒿目耶。安危之幾。間不容髮。乃
封后移宮。喫緊大節。一則委于禮臣。一則
為臺省諸臣。疆而後可。禮臣孫如游。雖以
傳宣宰相。為公論所輕。乃執爭封后。差疆人意。
逆哲當日。委卸禮臣。固謂爭之而得。閣臣
居其名。不得而有不測。則禮臣受其禍。即
移宮一節。見羽翼已成。

皇祖之

鄭貴妃先去為望。從哲方敢具揭。此亦庸而
狡之左券矣。

六月辛未。黃克纘奏曰。大抵此時人心陰
熾。巧于陷人。往上一大局。使人投於其
中而不能出。如

孝和皇太后未嘗被毆。而權璫媚臣。至以毆死
播告天下。是以

孝和皇太后為許皇后也。于事為失寔。非信矣。
于

君父

君母為醜詆。大無禮矣。無信無禮。三綱淪。五常
絕矣。臣惧辭文周。方自臨。不忠無以見

先帝于地下。而何暇為臣慮。奉

旨。具在紅丸案中。

史臣曰。克纘全疏。據經明禮。甚正甚

確已入紅丸案內

史臣又曰欺毆

聖母之說。原王安誣捏之詞。一時邪黨競相附
和。想

聖母在天之靈。聞之。亦必有愀然不樂者。克儼

直引許皇后事。以析文周之非。三綱
五常。賴以不墜。真狂瀆一砥柱也。

給事中汪慶百奏曰。

明旨會奏甚確。而吏部發冊科道建議言人
殊皆云奉

旨會議。則非也。

明旨惟着當日親見諸臣據寔會奏耳。張問達
黃克儼。皆親見人也。外又有英國公張惟
賢。大學士韓爌。見在班行。皆

顧命元老。豈肯為亂賊之黨。斷宜遵

旨。自行據寔會奏。臣等執白簡爰書。從其後。則

綱常可明。議論可定。天下萬世可質矣。

史臣曰

明旨本曰為奏。而間達改為會議。使邪黨奏揚
物。競伸其說。寔此二字作之。彌耳。

罪以擅改

旨意。朋比為姦。夫復何辭。

給事中傅樾奏曰

選侍者。鄭黨也。方

先帝寵眷既深。聞有無禮

毋君之事。

皇上危疑未定。輒有不利孺子之心。至臣民擁

戴

嵩呼。

天位已正。猶然依戀故宮。欲何為哉。儻使

皇上無着。居仁壽之旨。從哲遂謂

選侍者寔為

皇。上。之。母。為。

先。帝。之。未。亡。人。而。

六。尺。之。餘。遂。謂。置。之。安。則。安。乎。且。據。從。哲。揭。云。
頃。外。廷。之。議。謂。

先。帝。潛。邸。非。妃。嬪。所。宜。居。住。則。是。微。外。廷。之。議。

從。哲。遂。不。吐。一。詞。又。何。其。不。任。怨。也。三。曰。

當。

選。侍。戀。宮。之。日。聞。外。廷。觀。望。

聖。意。或。者。再。入。

慈。慶。而。

聖。駕。徑。御。

文。華。則。是。

皇。上。特。不。以。驅。除。加。之。

選。侍。而。朕。志。之。先。定。亦。久。矣。即。從。哲。有。擁。戴。

選。侍。之。心。縱。不。懼。外。廷。之。詆。斥。能。不。懼。

皇。上。之。震。怒。乎。臣。又。知。其。不。敢。也。

給事中沈應時奏曰。移宮一節。嚮有

聖諭。今克績有言。官信口詆誣。一疏中引

孝和皇太后一段。突有播告失寔等語。查疏毫

不相涉。無端插入。令人眩惑。俾史館靡所

適從。寔錄將何訂詔。大非

皇上欲釋羣疑之盛心也

文周又言曰。當

李選侍移宮之日。劉遜等盜庫事發。事在刑

部。劉遜托其所私之內璫。與克績認同鄉

者。閔通克績。克績力為庇護。賊私狼藉。傳

布長安。克績因為轉求。庇于浞哲。于是浞

哲與克績合謀。朋比專欲抹殺

選侍一案。以為寬縱盜庫之地。聞

皇上以

皇妣之故。特宣

聖諭。手授浞哲從哲。初不肯傳。致

天語嚴厲。而後遂巡奉出。此時從哲已受克績之囑托。故不欲

聖諭之出也。中外交結賄賂。公行從之。知有選侍不知有

君父。知為金錢。不知為法紀。同聲一氣。固

上行私。亦何怪乎。今日從哲與李可灼進藥一

事。學

朝痛憤。而克績挺身硬証。甚至欲并後先

聖諭。敢公然斥其假托也哉。臣恭讀

聖諭。

聖母之崩。絲

選侍之毆。近來各官。柰何不為

聖母止為

選侍。失其輕重。法紀何在。克績乃謂

孝和皇太后未嘗被毆。而權璫媚臣。以毆死播

告天下。海內臣民。所共知共見者。

聖諭也。

孝和皇太后之未嘗被毆也。克績何從而知之。皇上以

聖諭手授。從哲從哲囁嚅不肯傳。

皇上面諭云。我與他有讐。舉

朝皆傳誦之。克績身在班行。獨不聞耶。

聖諭既不足據。

天語又不足憑。

宮庭秘密之事。克績何所執証而敢乎。嗚呼。

若此。

聖諭所謂不為

聖母止為

選侍。克績其何以解也。克績明指

聖諭為假。跋扈無人臣禮。至此極矣。

皇上英明仁孝。痛

聖母之抑鬱致病。日夜啼哭。

宣諭中外。此何等事情。而權璫媚臣。得以行其
假托。克績視。

皇上為何如主耶。若此番。

聖諭果假。則年來事體。出自。

聖斷。如以封疆。

宮闈等事。謫譴多人。亦皆權璫媚臣為之耶。

禮不敢齒。若之路馬。而况于煌。

聖諭。目為假托。指斥乘輿。罪大不敬。不知克績。

何以解也。

聖諭又云。一向刑部暨各衙門。欲行庇護之謀。

先藉安。

選侍為題目。使是非混淆。

朝政不寧。

諭內責刑部。乃克績也。克績就裏。機閥已被。

聖諭。一點破。且慙且恚。無地自容。遂欲委罪。

于假托之人。以自為遮蓋之計。此所謂欲。

三朝要典 卷之二十一 三十五
蓋而愈彰也。假使

聖諭果假。克績果孤忠殉

國。當時何以不明白指奏。畏

皇上耶。畏權璫耶。克績何以解也。至于盜庫一

事。

皇上聖明。自有洞鑒。有情真罪當。已服厥辜者。有疑似株連。已經寬釋者。有罪案明白。尚稽囹圄者。威則皆

皇上之威也。恩則

皇上之恩也。而克績霑上帝恩。煦上見德。專以

此交通近侍。播弄線索。既用為護身之符。

又借為陷人之窠。如此人呂。而高談綱常。

自負忠孝。冷克績清夜思之。亦有啞然失

笑者矣。

上俱下之所司

史臣曰。文周前後。詆誣克績者不止

一疏而恃戾不倫。至此而極。加以交通。加以受賄。甚且加以跋扈。無人臣禮。而于假傳。

聖諭一語。尤三致意焉。蓋此語寔犯諸姦傷心之痛。故反覆辨論。必欲屢

諭。非出王安所矯而後已。詎知真偽雜掩。鬼神難欺。彼

聖母以不美之名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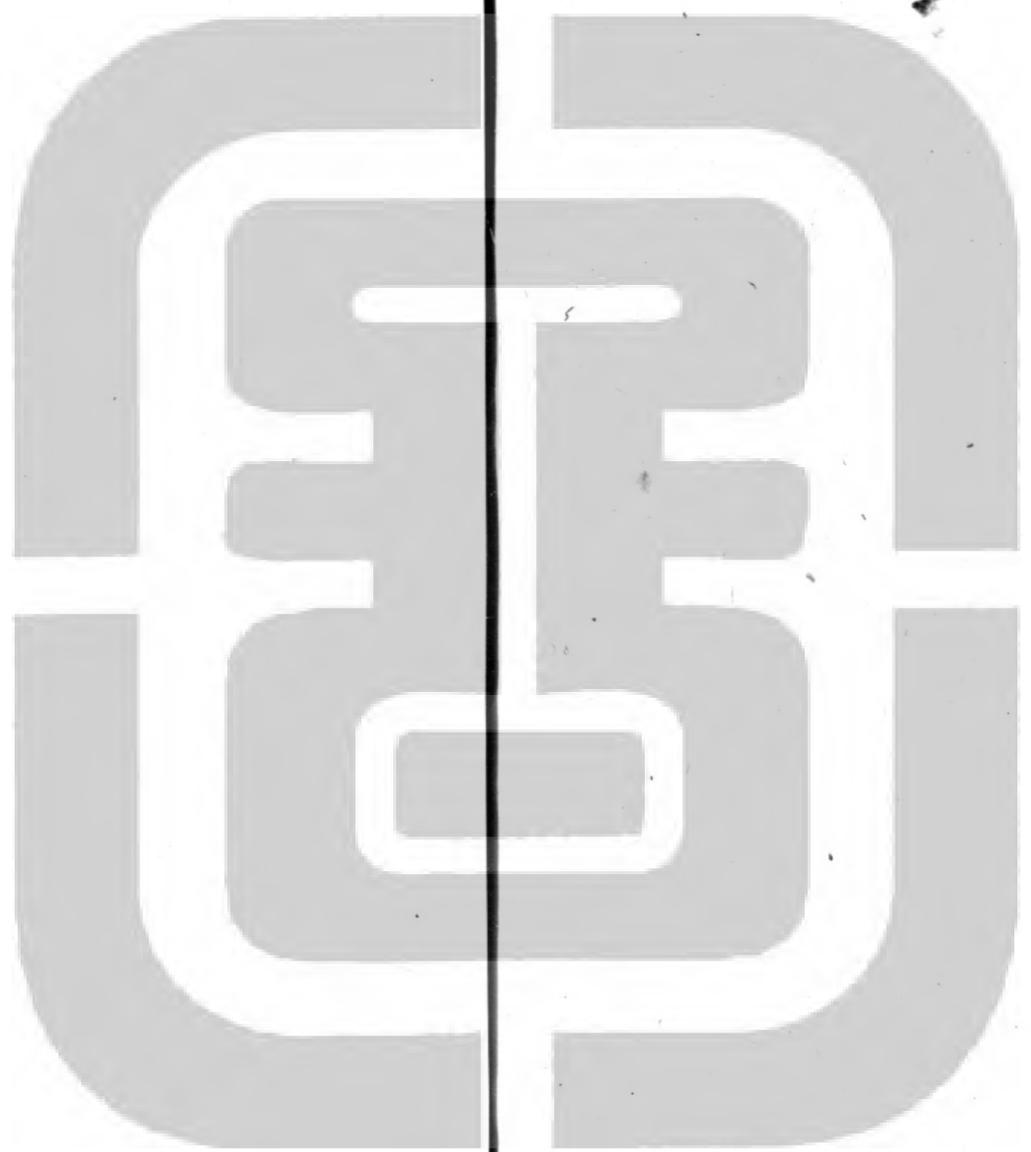
聖主以刻薄之事。固

九廟神靈。所必殛者乎。

三朝要典

卷之二十

三十六



Small, vertical text or markings along the right edge of the page, possibly a page number or a reference mark. The text is faint and difficult to read, but it appears to be organized in a list-like format with some horizontal lines.

